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16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勝元

選任辯護人 蔡坤展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軍偵字第1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8 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履行如附表二所示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A 0 8 已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犯罪集團自該金融帳戶提領被害人所匯款項，將致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容任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4月5日21時34分前某時許，在統一超商富田門市，將其所有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銀行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華郵政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合稱本案3帳戶）之金融卡暨密碼，以「店到店」方式，寄交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3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一所示詐騙方式，詐騙告訴人黃○鉸（98年

01 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無證據足認A08知悉其年  
02 齡）、A03、A04、A05、A06（下稱黃○鉸等5  
03 人），致黃○鉸等5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將附表一所示金  
04 額，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匯入如附表一所示之本案3帳戶後，  
05 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達到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  
06 所得去向之目的。

## 07 二、程序部分：

08 按現役軍人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仍應依刑  
09 事訴訟法追訴、處罰；又現役軍人非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10 44條至第46條及第76條第1項，以及該規定以外陸海空軍刑  
11 法或其特別法之罪者，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刑事訴訟  
12 法第1條第2項、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  
13 告A08於112年12月13日入伍，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電  
14 話紀錄單在卷可查（偵卷第11頁），是被告於行為時雖為現  
15 役軍人，惟其所犯之罪為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並  
16 非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所定之罪，揆諸上開規定，本院  
17 應有審判權。

## 18 三、實體部分：

19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  
20 訴人黃○鉸等5人於警詢中證述之內容大致相符，復有本案3  
21 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黃○鉸等5人提供之對話紀錄  
22 截圖及轉帳明細截圖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  
23 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  
24 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25 四、論罪：

2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7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28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提供本案3帳戶資料之  
29 行為，幫助犯罪集團詐得附表一所示黃○鉸等5人之財產，  
30 並使該集團得順利自本案3帳戶提領款項而達成掩飾、隱匿  
31 贓款去向之結果，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

01 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  
02 洗錢罪論處。被告既經論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責，即無  
03 另適用（新）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  
04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判決意旨參照），聲請  
05 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另涉犯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銀行  
06 帳戶合計3個以上罪嫌，並為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所吸  
07 收，不另論罪等語，容有誤會。黃○鉸於被告行為時固為少  
08 年，惟本件尚無證據足認上開詐欺集團或被告就此有所認  
09 知，即難認併觸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  
10 項前段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罪之加重規定，附此敘明。

11 (二)被告未實際參與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  
12 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另檢察官就被告於偵查中已自  
13 白犯罪且事證明確之案件向法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致使  
14 被告無從於審判中有自白犯罪之機會，無異剝奪被告獲得減  
15 刑寬典之利益，顯非事理之平，故就此例外情況，只須被告  
16 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且於裁判前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  
17 辯，解釋上即有該規定之適用，俾符合該條規定之規範目  
18 的。查被告於偵查中業已自白犯罪（偵卷第47頁），且本案  
19 嗣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而被告於本院裁判  
20 前並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又本案並無證據足認被告  
21 有犯罪所得，而無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爰依洗錢  
22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幫助犯減輕規定遞  
23 減之。

#### 24 五、緩刑：

25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  
26 案紀錄表在卷可按，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緩刑資格要  
27 件。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已坦承犯  
28 行，並與有調解意願之告訴人A 0 3、A 0 4、A 0 6於本  
29 院審理中成立調解，前開3人均已具狀請求法院從輕量刑並  
30 同意給予被告附條件緩刑宣告（另2名告訴人黃○鉸、A 0  
31 5經安排移付調解未到庭），有調解筆錄、刑事報到單、刑

01 事陳述狀可佐（院卷第59至65頁），堪見被告已盡力彌補所  
02 造成之損害，是本院認其前開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03 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  
04 以啟自新。又為使被告記取教訓並確實履行調解賠償條件，  
05 認以附帶條件之緩刑宣告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  
06 款之規定，課予被告如附表二所示之緩刑負擔條件。

07 六、沒收：

08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09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0 之。」查黃○鉸等5人遭詐欺匯至本案3帳戶之款項，雖係洗  
11 錢之財物，然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卷內亦無證  
12 據可認被告曾收執上開款項或對之有事實上處分權，如就此  
13 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尚有過苛之虞，爰就本案洗錢之財  
14 物，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又依卷  
15 內事證無法認定被告獲有報酬，故無犯罪所得沒收之問題。

16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9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20 法院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A01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23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胡家瑋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6 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28 書記官 林家妮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刑法第30條

3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1 亦同。

0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6 罰金。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1 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表一：本案告訴人匯款情形一覽表（日期：民國；金額：新臺

13 幣）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入帳戶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黃○鉸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4月5日 間，以通訊軟體「Facebook Messenger」暱稱「Roy P」 聯繫黃○鉸，佯稱為下單失 敗，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 黃○鉸陷於錯誤，依其指示 匯款。	中華郵政 帳戶	114年4月5日 22時13分許	9,027元
			永豐銀行 帳戶	114年4月5日 22時34分許	1萬7,023元
2	A 0 3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4月5日 11時17分許，以社群軟體「I nstagram」暱稱「絨心寶 盒」聯繫A 0 3，佯稱中 獎，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 A 0 3於錯誤，依其指示匯 款。	中華郵政 帳戶	114年4月5日 21時34分許	9萬9,875元
				114年4月5日 21時35分許	1萬4,235元
3	A 0 4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4月5日 20時17分許，以通訊軟體「F acebook Messenger」暱稱 「劉政昆」聯繫A 0 4，佯 稱下單失敗，需依指示操作 云云，致A 0 4於錯誤，依 其指示匯款。	中信銀行 帳戶	114年4月5日 23時10分許	2萬5,123元

(續上頁)

01

4	A 0 5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4月5日22時1分許，冒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廖芳津(馬尾椒娘)」聯繫A 0 5，佯稱需要借錢云云，致A 0 5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中信銀行 帳戶	114年4月5日 22時46分許	5萬元(聲請 意旨誤載為 「8萬元」， 應予更正)
5	A 0 6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4月5日22時26分許，以拍賣軟體「旋轉拍賣」帳號「princes sfe20942」聯繫A 0 6，佯稱下單失敗，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A 0 6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中信銀行 帳戶	114年4月5日 23時11分許	2萬3,123元

02  
03

附表二：緩刑負擔內容(日期：民國；金額：新臺幣)

即被告A 0 8與告訴人A 0 3、A 0 4、A 0 6之調解內容(院卷第63至65頁)	
1	被告應給付A 0 3 11萬4,110元，以匯款方式分別匯入A 0 3指定帳戶，給付方式分別為： 1. 於114年11月5日、114年12月5日前各給付4萬元。 2. 於115年1月5日前給付3萬4,110元。 如有1期未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2	被告應給付A 0 4 2萬5,123元，以匯款方式分別匯入A 0 4指定帳戶，給付方式分別為： 1. 於114年11月5日前給付1萬2,562元 2. 於114年12月5日前給付1萬2,561元。 如有1期未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3	被告應給付A 0 6 2萬3,123元，給付方式分別為： 1. 當場給付6,000元。 2. 於114年11月5日前以匯款至指定帳戶方式給付1萬7,123元。 如有1期未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